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元、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雜費		半日制：2,745元、全日制：2,955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90元、全日制：34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230元、全日制：230元	1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968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10元、全日制：1,130元	1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20元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學期	
	其他費用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全日班及半日班代辦費收退費規定，說明如下：

1. 全日班：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
(材料費140元/月、活動費120元/月、午餐費300元/月、點心費440元/月)
2. 半日班：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40元。
(材料費60元/月、活動費40元/月、點心費140元/月)
3. 第2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4. 幼兒有請假之代辦費退費計算方式：
 - (1)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且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 (3) 退費計算公式：每月實際繳交費用×請假或停課日數÷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備註：

- 一學期為4.5個月。
- 保險費用請另依本局函文實際情形辦理。
- 有關幼生胎次計算，依同一父或同一母(監護人)所生胎次計算。
- 以上依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北市教前字第11430689031號函辦理。
- 相關規定如有異動，依最新法規或辦法辦理。

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摘要

辦理方式：園方依公文作業時間，統一通知並協助家長辦理。

各項補助申辦時間：上、下學期各1次。

1. 教育部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請依園所通知繳回確認單統一辦理

* 學費、雜費皆全額補助（註冊單已預扣）

* 代辦費部分補助：第1胎（註冊單已預扣）

* 代辦費全額補助：第2胎(含)以上、經教育鑑定為正式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家長會費及保險費免繳）、中低收入（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如新年度申請不通過，則須補繳相關費用），已通過系統查核者註冊單會預扣，僅需繳交家長會費及保險費（尚未完成系統查核者，先繳後退）

2. 臺北市2-4歲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補助育兒津貼與教育部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的差額）

* 幼兒（代辦費部分補助者）應於學期開始前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且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倘經教育局查戶政資料不符資格情事，家長須繳回補助款。

* 依來文統一辦理，請依通知填寫申請書及確認單（有排富條款：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半天班補助1,080元（全日班無補助）

3. 原住民托育補助：

✓ 依當年度的公文規定，向原民會申請認定。

✓ 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因已領有教育部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 2-4歲非低收入原住民幼兒仍可申請協力照顧補助。

✓ 通過申請有核定函者，學期中延長照顧最高補助4,500元，寒暑假加托服務亦可申請費用補助，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以實際收費申請，先繳後退。（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經濟情況特殊等已領有延長照顧服務補助者，不補助）

備註：

◇ 補助金額或退費以不超過家長所繳交的代辦費為原則，且不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

◇ 補助項目或內容如有變動，依當學期公文規定辦理。

◇ 保險費減免：低收入、原住民、父母或幼兒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家長會費減免：低收入、兄弟姐妹同園（退兄姊的家長會費）。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其他領有全額4,500元補助者（如教育部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原住民托育…等），如遇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不予退費。